

本询比项目为中国电信新疆长途传输局地面站和园区物业服务补充采购项目(标段编号：XJBBFA202507160034)，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长途传输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对局地面站和园区物业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采购估算金额约72.00万元（不含税）。

1.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1.2.1 采购内容：本项目按政府及属地社区要求，针对米泉地面站、传输局园区、乌拉泊库房补充采购秩序管控服务。招聘秩序管控人员，提供安全保卫、院落及楼宇保洁服务，详见询比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标包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1	标包1：地面站和园区物业服务补充采购	物业服务	-	720000	新疆地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2 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每个成交供应商对应的份额如下：

成交供应商	成交份额	实施地域
第一成交候选人	100%	新疆地区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为72.00万元（不含税）。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1.3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4 本次询比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2.1.5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公告发布 30（含）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或采购订单日期为准）的全国范围内同类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2）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单项合同的，须同时提供单项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或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3）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清晰的复印件。

2.1.6 信誉状况：

（一）供应商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全国范围内），须提供最近查询结果截图。

（二）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以下情形：（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行政处罚信息名单，（3）经营异常名录，须同时提供最近以上三部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三）到应答截止之日，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

（四）供应商若为非企业组织，则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截图；若为个体户无须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五）查询路径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填写内容需符合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核查的权利，并视情况组织核查，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质、人员、厂房、库房、生产能力等），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参加新疆电信的应答，同时若中标则取消成交资格。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2）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17）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产品资格要求：

2.3.1 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熟稳定的产品。

2.3.2 响应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格式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时00分00秒至2025年07月23日1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供应商注册”。

4.3 询比文件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9日10时00分00秒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供应商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加询比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长途传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炉院街 427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 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A2 座 3 单元 5 楼
邮 编：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赵经理	联 系 人：	翟梦迪
电 话：	15309910799	电 话：	1899923189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8999231892@189.cn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3110910043850053309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

-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